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中捷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
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刘树华

单位名称（盖章）：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
3.1 项目基本情况	3
3.2 主要生产设备	4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5
3.4 工艺流程	5
3.5 公用工程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主要结论	9
5.2 环评文件批复	9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1
6.1 废气	11
6.2 废水	11
6.3 噪声	11
6.4 固废	11
7 质量控制	12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3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13
8.3 验收检测结论	14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6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16

9.2 环境检测能力	16
10 结论	1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8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19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0
附图 4 排污登记回执	21
附件 1 环评批复	22
附件 2 监测报告	23

1 项目概况

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目前厂区内现有一台粉碎机（含自动输送线 1 条）用来破碎企业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随着企业生产效率要求的增加，一台破碎机不能满足不同配比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破碎要求。因此，新增破碎机 3 套（含自动输送线 1 条），破碎量不发生变化。

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捷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中捷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中捷审批字[2024]环表第 012 号）。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0931MA07M8X3X500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DZH20240924023）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中捷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中捷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中捷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中捷审批字[2024]环表第 012 号），2024 年 9 月 13 日；

(3) 《中捷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文号：SDZH20240924023）。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中捷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 (2) 建设单位：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5)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本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4510m²）进行建设，新增破碎机 3 套（含自动输送线 1 条）。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 (6) 建设规模：技改完成后总体产能不变，年产各种规格塑料桶 148.1 万只。
- (7) 劳动定员：技改项目完成后，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不变，仍为 20 人，年运行 300 天，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含昼间、夜间）；年运行时间 4800h。
- (8)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沧州市黄骅市中捷产业园区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院内。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3'39.056"，东经 117°27'23.501"。具体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总建筑面积为 4510m ² 新增破碎机 3 套（含自动输送线 1 条）	新增设备	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150m ²	依托，不变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 层，建筑面积 378m ²	依托，不变	一致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本工程不用水	依托，不变	一致	
	排水	本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废水排放	依托，不变	一致	
	供热	本工程不需要加热	依托，不变	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由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不变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机、混料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	新增	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依托，不变	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风机接口软连接	新增设备	一致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增	一致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地面)：一般地面硬化、池体水泥硬化。	不变	一致
	风险		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不变	一致

3.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一致性
1	破碎机	台	3 (含自动输送线1条)	自动输送线为可移动式，为3台破碎机输送不合格品及下脚料	3 (含自动输送线1条)	一致

现场主要设备见下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期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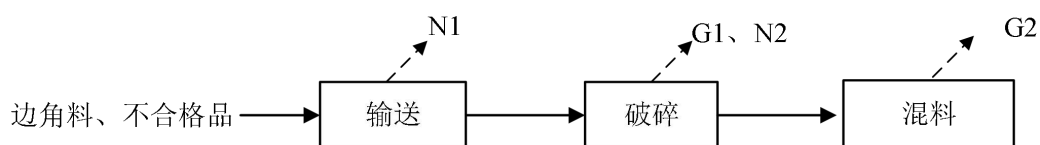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消耗量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10t/a
2	电	5 万 kW·h/a

3.4 工艺流程

利用输送机将不同配比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送到不同的破碎机，破碎成适合生产尺寸的颗粒。通过螺旋输送至混料工序。

产污节点：输送噪声 N1、破碎噪声 N2；破碎废气 G1：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2，新建）



G：废气；N：噪声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5 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不用水。

排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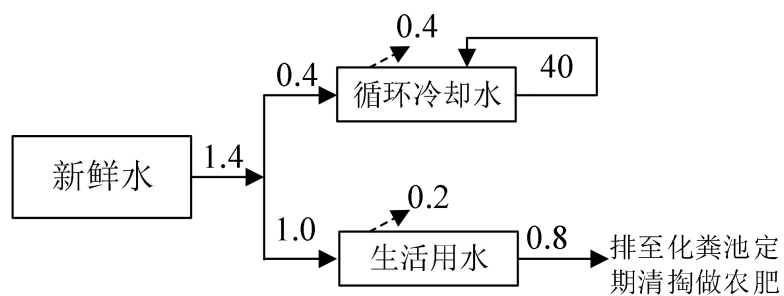


图 3-2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供电

企业现有项目用电量为 40 万 kW·h/a；本期项目用电量为 5 万 kW·h/a。扩建后全厂用电量为 45 万 kW·h/a。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能够满足用电要求。

（3）供热

本项目无需供热。

3.6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破碎、混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套；新建）+1根15m高排气筒（新建）（DA002）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夜）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回用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厂区其他地面）：一般地面硬化、池体水泥硬化。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现场操作人员巡回检查时发现风险时，应初步判断散落位置、散落量、危险性等情况。危废暂存危废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已落实

表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或落实情况
1	1、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施工期通过及时清洗现场等措施，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 1 套布袋除尘器(新建)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新建)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控制，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2	2、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已落实
3	3、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时间，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4	4、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已落实
5	5、严格按照本表及相关规定做好防渗工作。	已落实
6	6、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7	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已落实
8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企业自行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文件批复

中捷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中捷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中捷审批字[2024]环表第012号）。

同意本表作为中捷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2、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施工期通过及时清洗现场等措施，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新建)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新建)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控制，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时间，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标准的要求。

4、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5、严格按照本表及相关规定做好防渗工作。

6、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套，新增）+1根15m排气筒（新增）（DA002）排放。



6.2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产生的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风机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6.4 固废

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回用。

7 质量控制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监测时数据准确有效。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受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24.09.27	标干流量 (Nm ³ /h)	8593	8394	8478	8593
	颗粒排放浓度 (mg/m ³)	5.1	5.4	5.5	5.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38×10 ⁻²	4.53×10 ⁻²	4.66×10 ⁻²	4.66×10 ⁻²
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24.09.28	标干流量 (Nm ³ /h)	8222	8419	8380	841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7	5.6	5.3	5.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9×10 ⁻²	4.71×10 ⁻²	4.44×10 ⁻²	4.71×10 ⁻²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2024.09.2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0#上风向	303	307	304	305	307
		1#下风向	365	382	374	366	382
		2#下风向	370	377	373	373	
		3#下风向	369	375	370	371	
2024.09.2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0#上风向	307	308	306	302	308
		1#下风向	368	381	374	354	381
		2#下风向	372	380	373	368	
		3#下风向	359	377	365	361	

8.2.3 噪声

表 8-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24.09.27	厂界外北 1#	58
	厂界外东 2#	57
	厂界外南 3#	56
	厂界外西 4#	57
2024.09.28	厂界外北 1#	58
	厂界外东 2#	57
	厂界外南 3#	57
	厂界外西 4#	57

8.2.4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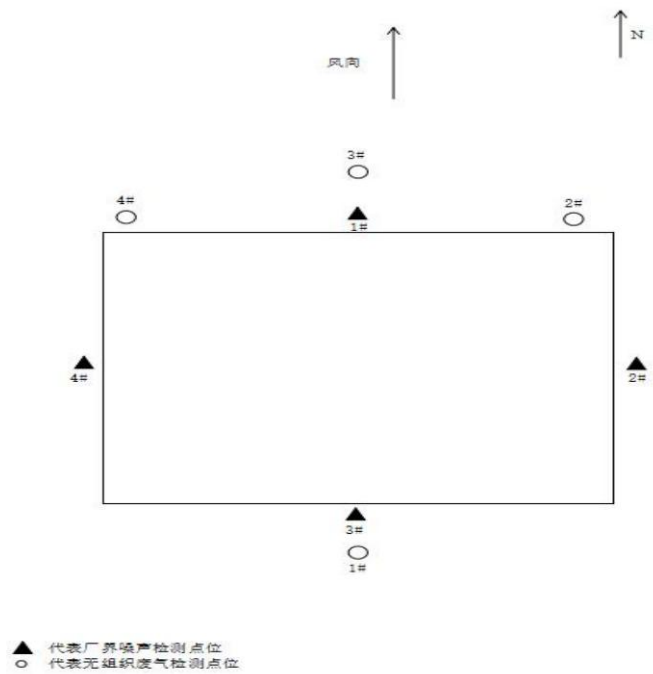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3 验收检测结论

受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文号：SDZH20240924023），检测结果如下：

8.3.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7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text{mg/m}^3$)。

8.3.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81\mu\text{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8.3.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东、西、南、北方位设 4 个点位,经检测,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8.3.4 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施完毕后,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t/a,满足环评预测的总量指标控制要求(颗粒物 $\leq 0.96\text{t/a}$)。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结论

中捷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捷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沧州市黄骅市中捷产业园区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行 业 类 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 改 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各种规格塑料桶 148.1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种规格塑料桶 148.1 万只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中捷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 准 文 号		中捷审批字[2024]环表第 012 号		批 准 时 间		2024 年 07 月 1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 设 单 位		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环评单位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0.23	0.96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31MA07M8X3X5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中捷农场总场部前进街北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MA07M8X3X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22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2日至2029年09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中捷审批字〔2024〕环表第 012 号

同意本表作为中捷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技改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项目租赁标准化厂房,施工期通过及时清洗现场等措施,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新建)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新建)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控制,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时间,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标准的要求。

4、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5、严格按照本表及相关规定做好防渗工作。

6、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2024年09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2 监测报告



191512340536

正本



检 测 报 告

编号：SDZH20240924023

项目名称：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05 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单位只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客户送检样品来源、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采样时间段污染物排放状况。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 8、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时,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用,不作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蓝翔中路30号时代总部基地三期第二批(一期)H5号楼101-1室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SDZH20240924023

第 1 页 共 7 页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河北省黄骅市中捷产业园区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采样日期	2024-09-27/28	分析日期	2024-09-28~2024-09-29
检测期间工况	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膜完好。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结论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现场状况负责。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0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		
编制：	张雅琪	审核：	赵程成
		签发：	王志刚

责 任 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	魏勇, 武泽宇	09 月 27 日	14:17-15:33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 1#	魏勇, 武泽宇	09 月 27 日	14:05-19:00
	2	下风向 2#			14:05-19:00
	3	下风向 3#			14:05-19:00
	4	下风向 4#			14:05-19:00
昼间噪声	1	厂界北 1#	魏勇, 武泽宇	09 月 27 日	15:59-16:09
	2	厂界东 2#	魏勇, 武泽宇	09 月 27 日	16:14-16:24
	3	厂界南 3#	魏勇, 武泽宇	09 月 27 日	16:28-16:38
	4	厂界西 4#	魏勇, 武泽宇	09 月 27 日	16:53-17:03
有组织废气	1	破碎工序排气筒出口	魏勇, 武泽宇	09 月 28 日	08:17-09:40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 1#	魏勇, 武泽宇	09 月 28 日	08:01-12:38
	2	下风向 2#			08:01-12:38
	3	下风向 3#			08:01-12:38
	4	下风向 4#			08:01-12:38
昼间噪声	1	厂界北 1#	魏勇, 武泽宇	09 月 28 日	09:51-10:01
	2	厂界东 2#	魏勇, 武泽宇	09 月 28 日	10:04-10:14
	3	厂界南 3#	魏勇, 武泽宇	09 月 28 日	10:29-10:39
	4	厂界西 4#	魏勇, 武泽宇	09 月 28 日	10:44-10:54

检测结果评价

概述	受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7-28 日对河北至上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稳定运行,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评价	经检测, 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破碎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4-09-27			2024-09-28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³/h）		8593	8394	8478	8222	8419	838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5.1	5.4	5.5	5.7	5.6	5.3
	排放速率（kg/h）	4.38×10 ⁻²	4.53×10 ⁻²	4.66×10 ⁻²	4.69×10 ⁻²	4.71×10 ⁻²	4.44×10 ⁻²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09-27	颗粒物 (μg/m³)	第一次	303	365	370	369
		第二次	307	382	377	375
		第三次	304	374	373	370
		第四次	305	366	373	371
2024-09-28		第一次	307	368	372	359
		第二次	308	381	380	377
		第三次	306	374	373	365
		第四次	302	354	368	361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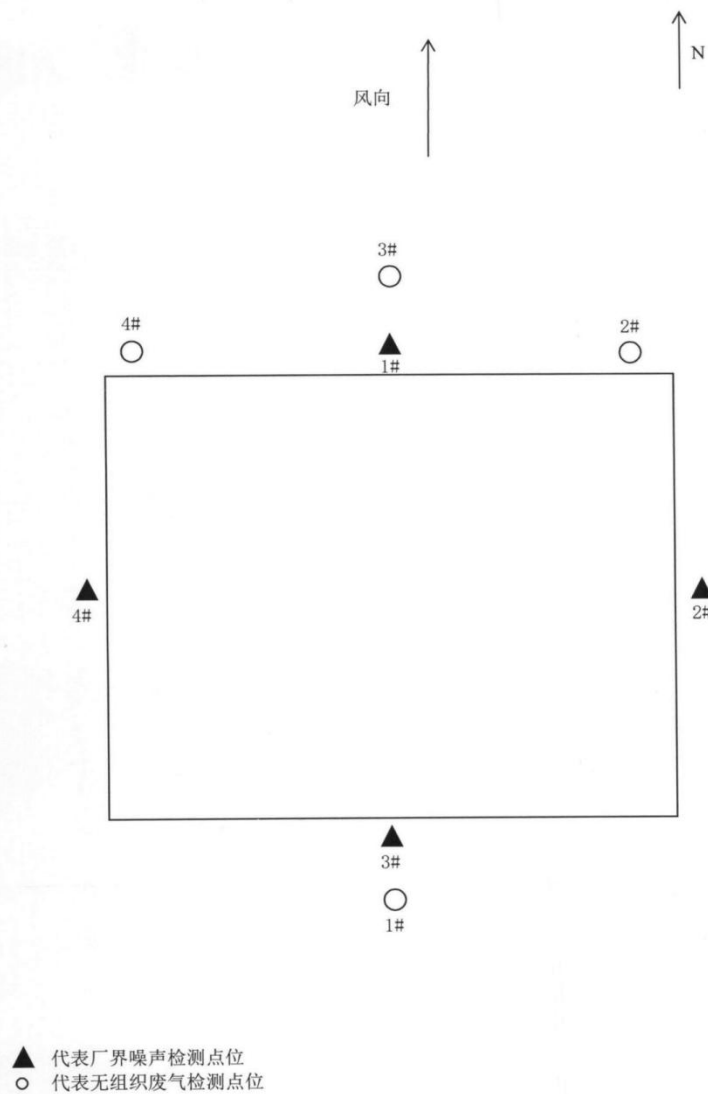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9-27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1.3
检测点位		厂界北 1#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8	57	56	57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186			
		测前校准	93.7	测后校准	93.8
检测日期		2024-09-28			
气象条件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天气		风速 (m/s)	2.0
检测点位		厂界北 1#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检测结果 L_{Aeq} [dB (A)]	昼间	58	57	57	57
仪器校准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2A SDZH-A02186			
		测前校准	93.8	测后校准	93.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现场记录表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9-27	14:01	晴	25.9	101.3	S	1.2
	15:35	晴	25.0	101.3	S	1.2
	15:54	晴	24.7	101.4	S	1.3
	16:43	晴	24.1	101.4	S	1.5
	17:55	晴	23.2	101.5	S	1.5
2024-09-28	07:56	阴	19.9	101.7	S	2.2
	09:10	阴	21.3	101.6	S	2.0
	09:47	阴	21.9	101.6	S	2.0
	10:21	阴	22.8	101.6	S	1.9
	11:32	阴	24.3	101.5	S	1.9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³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µg/m³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SDZH-A0216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SDZH-A0216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18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仪	MH1205	SDZH-A02096
		SDZH-A02097
		SDZH-A02098
		SDZH-A0209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SDZH-A0222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备注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至此本报告结束-----